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迎宾大道（贵港高速收费站站前广场至西环高架桥南引桥）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040195-GXJY

招标单位（甲方）贵港市覃塘区城市管理监督局（公章）

供 应 商（乙方）贵港市覃塘区互惠保洁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贵港市覃塘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 1月 16日

贵港市迎宾大道（贵港高速收费站站前广场至西环高架桥南引桥）清扫保洁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迎宾大道（贵港高速收费站站前广场至西环高架桥南引桥）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040195-GXJY

甲方（采购方）：贵港市覃塘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供应商）：贵港市覃塘区互惠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贵港市迎宾大道（贵港高速收费站站前广场至西环高架桥南引桥）清扫保洁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040195-GXJY）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范围、内容

1.1 对迎宾大道（贵港高速收费站站前广场至西环高架桥南引桥，全长约 19km、80 万平方米）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辅道、桥底、人行道等区域进行清扫保洁，保洁时段为 07:00-18:00，具体包括人工保洁、垃圾分类收集，机械清扫、冲洗洒水降尘作业，果皮箱、垃圾桶的管护、范围内人行道杂草等。

1.2 做好突发应急环卫事件或大型检查、突发性事件、安全生产重大活动、传统节日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1.3 全面落实车容车貌管护以及人员、安全生产及职工队伍建设。

第二条 实施服务质量要求

2.1 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保洁要求（按二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作

业、每天 1 班次作业。早上 8 点前完成大清扫。责任区范围内（不含绿化带）干净整洁，做到“六无、六净”的质量标准：即无堆积垃圾、无卫生死角，无垃圾包，无果皮和纸屑，无飘浮物、无扬尘、人行道净、绿化带缺口净、果皮箱（垃圾桶）内外及周边净、十字路口（红绿灯）交汇处净，公交车站台净，车容车貌整洁；应急处置环境卫生突发性事件、安全生产等。责任区内严禁露天焚烧垃圾，如有发现焚烧现象，保洁员应立即制止并及时处置。

2.2 机械清扫、冲洗洒水降尘保洁质量要求

冲洗车作业模式，每天对机动车冲洗一遍以上，慢车道两天冲洗一遍以上（有带泥撒漏等污染路面随时冲洗）（按二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作业，每天 1 班次作业）；扫地车作业模式，机动车道清扫 1 遍、慢车道清扫 1 遍（按二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作业，每天清扫一遍）。冲扫道路质量达到路面要基本见本色，标线清晰，无扬尘、无污水横流，路旁及空地整洁，无漏扫、无石头、无积泥积沙、无积水，做到环境整洁。保洁车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2.3 生活垃圾收集质量要求

2.3.1 垃圾收集时间上午 6:00 至下午 18:00，每天 2 次以上定时对辖区范围内果皮箱、临时垃圾点分类收集。

2.3.2 每天 08:00 前收完沿线的生活垃圾包，并做到巡回收集。辖区内垃圾收集做到不少收、不漏收、不拒收，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率 100%。垃圾收集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倾倒干净、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和摆放整齐，每天清理底部一次以上，收集点及周围 3 米内应整洁，无污水、无污渍、整洁完好，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做到人走地净。

2.3.3 收集车要密闭运输到指定中转站，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和乱倒及私卖现象，并做到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

2.4 做好突发应急环卫事件或大型检查、突发性事件、安全生产重大活动、传统节假日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服从甲方工作调配，能够按通知要求迅速落实人员和机械设备，按时按质完成环境卫生突击任务，确保路段达到检查要求；应急处理道路撒漏物时，必须在事发现场根据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后方可进行作业；责任区内严禁露天焚烧垃圾，如有发现焚烧现象，保洁员应立即制止并及时处置。

2.5 全面落实车容车貌管护以及人员、安全生产及职工队伍建设。加强安全教育，严格作业规范，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标志服，不得穿拖鞋；按操作规程操作车载设备，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严禁酒驾醉驾，严禁超速行驶和逆行作业；作业时按规定设置保障作业安全的警示标志；垃圾收集车不得横向占道；办公场所、环卫停车场、环卫车辆、环卫设施无安全隐患；上班期间不得偷闲怠眠、戏耍打闹、玩手机及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作业人员不得在工作场所拣废旧；作业人员严禁焚烧垃圾；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不得顶撞、辱骂督查人员。

2.6 按照环卫作业规范，配备专人、专车，增加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处置道路路面撒落物。

第三条 投入作业人员、车辆及设备配置参考数

环卫车辆作业人员参考数量：清扫保洁作业人员 28 人、司机 4 人；机械设备参考数量：高压洗扫车 2 辆，高压冲洗车 2 辆及足够的三轮车（分类收集标志）、铲、扫把、捡拾器等工具。在服务期间，在保障道路质量的前提下，实际投入人数、机械设备不能低于配备参考数量要求的 70%。

第四条 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贵港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试行）》、《贵港市迎宾大道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考评办法》、项目承包合同、大气污染治理、城市创建工作及上级部门要求执行，若质量标准有冲突，则执行最高标准。

第五条 承包经费、服务期限

5.1 每年承包经费

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贰仟元整（¥1852000.00元），三年承包经费共伍佰伍拾伍万陆仟元整（¥：¥5556000.00元）。

5.2 服务期限

承包期限为三年，即2026年1月16日至2029年1月15日止。

第六条 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费用由甲方按月根据考核结果报区财政局拨付，具体划拨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7.1 对乙方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指导和监督权。

7.2 审定乙方拟定的清扫保洁制度。

7.3 对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督促、评比打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月承包经费，上报覃塘区财政下拨后转付。甲方对不符合规定的清扫保洁质量提出整改要求或者处罚。

7.4 支付承包费用：合同期限内，甲方按月根据考核结果报区财政局拨付，具体划拨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7.5 对擅自转让本承包合同权利与义务的，擅自将所租用甲方的财物进行处置或抵押的，擅自停工怠工造成严重影响的，按损失程度追究乙方责任。

7.6 果皮箱（垃圾桶）设施的维修及配件更换由甲方承担，环卫作业车辆产生的水费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内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环卫作业及环卫设施管护。

8.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制订道路清扫、垃圾收集清运、环卫设施管护等环卫工作的管理服务制度、岗位设置，并经甲方审定备案后实施。

8.3 乙方在提供服务起一个月内至少配置以下车辆机械设备：如属租用设备必须提供租用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足够的电动三轮车、铲、扫把、捡拾器及环卫服装、高压洗扫车、高压冲洗车等车辆、服装、工具。上述车辆机械设备及工具以及所采用的材料必须满足国家的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8.4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正常使用的车辆机械设备必须不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如租用甲方的车辆设备，租用和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5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车辆必须全部到位。乙方于进场后第一个月内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给甲方备案。

8.6 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范围道路清扫保洁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一经证实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甲方单方面可以终止合同。

8.7 乙方必须的在接到《中标通知书》20 个工作日内在工作区域落实好办公地点、人员、作业工具等作业要素，设置该项目业务办公室，由办公室负责实施及履行合同各项权利义务。

8.8 在确保保洁路段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的前提下，由乙方自行招聘工

人，对工人的录用和工资的分配具有自主分配权，但工人的工资核发不能低于贵港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国家最低工资标准上调除外），并确保环卫工人工资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乙方必须依法为所聘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必须为所聘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养老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保险金等）。

8.9 乙方指定专人对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工作进行管理，定期向甲方汇报保洁工作情况，积极配合开展相关活动。

8.10 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做到经常对保洁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督促按时到岗到位工作，保障承包区内道路干净整洁。

8.11 遇到突发事件和重大检查活动时，乙方须服从甲方调配，及时处理，确保承包路段达到检查要求。

8.12 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工具的存放必须隐蔽存放，摆放整齐。三轮车及其它交通运输工具必须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反光标识清晰。

8.13 在道路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作业人员穿戴反光标志服及放置安全锥等。

8.14 在合同期内应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在承包期内乙方聘请的工作人员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15 乙方需将每月的承包金拨付表交甲方财务部门备案。

8.16 在合同期内新增的市政道路及保洁范围，一并纳入工作内容，不再追加承包经费。

第九条 其他相关规定、考评约定

9.1 甲方依据《贵港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和创文明城市、创卫生城市的有关工作要求，制定《贵港市迎宾大道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考评办法》，作为检查和考评乙方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的

标准。甲方对乙方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督促、评比打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月承包经费。甲方对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或者处罚。

9.2 乙方优先聘用现有或原承包公司的一线环卫工人，并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待遇不得低于贵港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原工作岗位工资福利水平。接收的环卫作业人员如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乙方在3年内不得无故解除劳动合同。其他不足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

9.3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因业务需要，可以优先租用甲方车辆设备，租用期间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如有损坏、遗失需全额赔款。

9.4 突发应急环卫事件或大型检查、各种重大活动、传统节假日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响应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调配，及时处理，确保承包路段达到检查要求，甲方不再增补相关经费。乙方必须配备一支8人由内部保洁从业人员组成的素质较高、技能优秀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队伍，落实好相应的物资及车辆、装备，全天24小时安排人员值班，通讯工具保持24小时开通，做到在接警30分钟内人员、车辆赶到事发现场迅速组织进行应急处置道路撒漏物。应急处理道路撒漏物时，必须在事发现场根据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后方可进行作业。

9.5 做到经常对保洁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必须穿戴行业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在承包期间内聘请的人员如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所需的生病治疗、住院等费用和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9.6 乙方需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区委区政府和甲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合同内所需的工作人员无法到位的或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按考核标准总分扣 10 分。

10.2 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合同内所需的车辆无法到位的或无法正常开展清扫作业的，甲方有权将承包费依次递减。

10.3 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范围道路清扫保洁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10.4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正常使用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监督。若乙方正常使用的机械设备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甲方有权责成落实，并按检查考评标准扣分处罚。

10.5 突发应急环卫事件或大型检查、各种重大活动、传统节假日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响应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调配，甲方有权责成落实，并按检查考评标准扣分处罚。

10.6 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必须在贵港市覃塘区设置办公场所。不在贵港市覃塘区设置办公场所的，每月验收考评时考核总分扣除 10 分。

10.7 除以上约定外，双方任何一方在无法律依据情况下提前终止合同，必须给予对方 1 个月的承包费用补偿。

第十一条 退出机制

中标后，出现以下情况，甲方（甲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清退乙方。

11.1 因乙方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

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11.2 因乙方经营期限届满、解散、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法院列入失信名单而不能经营的情形。

11.3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

11.4 乙方年度内累计考评结果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清退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函请相关企业监管部门将其列入诚信企业黑名单。

11.5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甲方有权清退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6 乙方在服务期间，实际投入的作业人数及车辆设备数量低于规定或未能履行相关规定，无法完成合同任务的。

11.7 乙方承诺投入的人员及机械设施设备未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到位的。

11.8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服从安排的，或者是执行应急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11.9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能达到考核标准，导致出现公共环境卫生危急状态，严重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状态。

11.10 乙方在服务期间擅自停工怠工造成严重影响。

11.11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按时支付环卫工人等服务人员工资造成负面影响。

1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被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11.13 30 天内连续被主流媒体（报刊、电视台、广播等）曝光 2 次、或被自治区及以上部门领导批评 2 次、或市级主要领导批评 2 次、或区级

主要领导批评 2 次及以上的，且曝光内容与乙方有责任直接相关的，强制解除承包合同。

11.14 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11.15 其他未尽情形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约定

12.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覃塘区或贵港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双方如需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 月 16 日



